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5月，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协议，根据股东存款协议，本公司可以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最大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及

2020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及人民币250,000万元。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进一步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及人民币270,000万元，追加完成后，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20年及2021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170,000万元及人民币1,2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形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追加在长城滨银存款交易。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